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代 理 人 董純惠

張志成

蔡軒

相 對 人 桃園市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裁定工會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桃園市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應予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自民國107年3月函報相對人第2屆第1次臨時理、監事會議紀錄後，詎自108年起，即未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改選理、監事，亦未向聲請人無函報開會通知、會議紀錄及決算資料，因而違反工會法規定。另聲請人曾多次發送市政宣導公文至相對人會址登記地，皆遭郵政機關退回，是相對人已未能依章程運作，並有違反工會法之情，爰依工會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解散工會等語。

二、按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，自行宣告解散：一、破產。二、會員人數不足。三、合併或分立。四、其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認為必要時；工會無法依前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自行宣告解散或無從依章程運作時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，工會法第37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收受聲請書狀或筆錄後，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；有相對人者，並得送達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於相對

01 人，限期命其陳述意見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2亦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107年3月27日府
03 勞資字第1070067271號函稿、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基本
04 資料、董監事資料、經理人資料、分公司資料)-經濟部商工
05 登記公示資料、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工廠登記資料)-經
06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郵政機關退回信件為證(本院卷15
07 -34頁)。經本院函詢傳喚相對人到庭表示意見，亦未獲回
08 覆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(本院卷第45頁)，足認相對人無
09 從依章程運作，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長期未依工會法第23
10 條第2項、第31條及工會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召開會
11 議及改選理、監事，亦未向聲請人陳報相關開會通知、會議
12 紀錄及決算資料，及未依章程運作等情，應可認定。從而，
13 聲請人本於主管機關之身分，依工會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
14 請法院宣告解散相對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6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23 書記官 劉明芳